**附件2**

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

（**2020年新冠肺炎防控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是2020年度新冠肺炎防控的基层实施单位，负责大河中路街道辖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楼栋、群众的疫情防控工作。具有组织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按照上级要求严防新冠肺炎的传入及蔓延。

2．本项目由区级相应机关立项及资金申报。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实施，并按照要求使用资金。

3．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区级相应机关制定，资金分为2个种类使用，其中8万元为防控新冠肺炎的工作经费、4万元为防控新冠肺炎的就餐费用。

4．资金主要用于防控新冠肺炎宣传、点位守卡设施、防护用品的购买和人员守点就餐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是（1）在辖区进行广泛宣传，制作相应的图标、横幅、宣传单、广播设施等。（2）在辖区设置卡点，对居民区进行消杀，对居民群众的去向进行登记，购买相应的防控设施和设备。（3）购买防护用品，保障卡点人员的安全。（4）安排防控卡点人员的就餐。

2．防控新冠肺炎项目主要是严防病原体进入、防止病原体的传播扩散、保证易感人群的安全。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外来人员进行了登记询问，没有在辖区一例发病人员，没有人员聚集现象，对辖区的所有居民严控外出。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为：1、对宣传资料和宣传方式进行自查。2、对防护用品进行自查。 3、对卡点设施设备进行自查。 4、对卡点人员的考勤进行自查。

 自查方法为：1、清查防控物品出入库清单。2、清查宣传用品出入库清单。3、清查人员考勤签到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是项目的设施单位，资金由区级相应机关下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是项目的设施单位，资金由区级相应机关下拨。

2．资金到位。

新冠肺炎防控经费于2020年1月28日下达4 万元，于2020年2月10日下达8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积极支持了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的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3．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是宣传、购买防护用品，卡点设施设备和卡点人员就餐费用。资金（就餐费）支付标准为30元/顿。资金支付按照购买时间及时支付，就餐费按月支付。支付按照区级相应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支付，支付单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新冠肺炎防控经费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在实施新冠肺炎防控项目时，由街道书记和主任，全面负责新冠肺炎的防护工作、街道副职分别领导六个社区开展工作，街道科室长到社区指导并参与守点工作，其他人员和社区人员为卡点守护人员。

实施流程为街道书记和主任指挥街道副职，街道副职街道科室长和社区书记主任，社区书记主任指挥其他人员和社区人员。上级指挥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在实施新冠肺炎防控项目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公示，未有人员反映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新冠肺炎防控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使用了以下监管手段：1、财政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监管。2、街道纪工委按照党章对街道和社区的人员进行监管。

财政所进行的是事中、事后监管，街道纪工委进行的是事前、事中监管。

监管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全面铺开，全程监督。

在项目实施时没有发现脱节现象，也没有发现其他不良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主要是严防病原体进入、防止病原体的传播扩散、保证易感人群的安全。从四川对新冠肺炎进行2级响应以来，街道组织辖区广大干部职工、社区人员和居民志愿者对辖区进行了严防严控。从初期的登记居民状态和摸排外来人员到中期设置卡点控制人口流动，到现在的严防外地病原体的传播扩散，减少易感人群与病原体接触的时间及强度做好了保障措施。迄今为止，辖区内未有1例感染发生，辖区内居民生活稳定。

项目共产生宣传费、卡点设施设备费、防护用品购买费和卡点守驻人员就餐费11.9万元，支付比例为99.16%。资金支付及时，较好地推动了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新冠肺炎防控项目的实施，较大程度地保证了街道辖区的居民群众与外界的接触，保证了与病原体的接触概率与机会，较大程度地保证了辖区易感人群的安全。使得辖区居民群众处于安定、平稳的生活状态，维持了辖区的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新冠肺炎防控项目是利国利民的好事，但疫情的发展迅猛，上级相关部门反应迅速，积极应对。各级严防把控，较好地对疫情进行控制。决策迅捷、实施有力，如臂使指，上下一心，同仇敌忾，努力消除新冠肺炎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项目的设施，较好的保障了辖区的稳定，人民生活的安稳。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自评中未有任何建议。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20日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社区干部报酬和办公费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0年区财政局下拨社区干部报酬和办公费专项项目资金，街道是资金的接受部门。在该项目中，街道主要有以下职责：安排社区开展各项事务工作；安排社区对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社区的人员进行管理。

2．区级于下达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资金423.06元，用于对社区干部的报酬和办公费用。

 3．本项目资金未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管理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辖区4个社区，社区主要用于发放社区干部的报酬、缴纳社区干部的五险一金和保障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的办公费用。

4．2019年区级共下拨4230600元资金，街道共有4个社区，街道按照社区的人员编制数拨付社区人员报酬，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拨付社区办公费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街道财政所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开展现场评价。街道随机抽取了社区人员的50%，开展了抽样调查。

（二）项目总体评价（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项目整体评价得分100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干部的报酬、各类保险、公积金。解决社区干部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各发挥广大基层党员的先进性，增强社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项目主要为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巩固基层政权。保障社区正常办公。

2．决策依据情况。

依据攀仁委办（2014）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社区）工作激励保障机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意见》。

加大基层党建经费投入，进一步激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活力和内生动力，建立稳定规范的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和科学的基层干部考核激励机制，对提高党的基层组织执政能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体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稳定、平安、和谐，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基层党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资金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补贴 | 保险 | 公积金 | 办公费 | 党员费用 | 合计 |
| 南路 | 747000 | 244800 | 27060 | 50000 | 18500 | 1087360 |
| 中路 | 711000 | 244800 | 26940 | 50000 | 12700 | 1045440 |
| 阳光 | 736800 | 244800 | 26940 | 70000 | 14550 | 1093090 |
| 弯腰树 | 709800 | 230400 | 25440 | 50000 | 22700 | 1038340 |
| 合计 | 2904600 | 964800 | 106380 | 320000 | 68450 | 4264230 |

2019年多支付33630元，主要是支付社区的办公费用和党员培训费用。

4．分配结果情况。

财政所于每季度拨付一次社区的费用。使得社区能及时发放社区人员的报酬和规定的各项补助（如节假日值班等），能保障社区开展正常的日常工作，推动社区各项事务的开展，全年未发生因社区工作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不到位而引起的个体事件或群体事件，较好地支持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此项资金由区财政局于年初下达，街道财政所每季度下达一次指标并拨付到社区账户。每月社区报账员按照当月的人员情况支付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和五险一金。财政所要求社区每月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和克扣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和五险一金。

2．资金管理情况。

此项资金街道财政所按照专项资金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延伸到社区，要求社区专款专用。街道财政所全程对资金进行监督和支付管理。

3．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资金经过区财政局下拨到财政支付大平台上，进行年度动态管理。街道财政所每季度将资金下拨到社区进行季度监督管理。社区财务每月将资金拨付给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月份支付管理。

4．组织实施情况。

街道财政所在资金使用、支付、管理、监督中处于承上启下的状态。因此此项资金由街道财政所按照计划有秩序地组织实施，并严格要求，保障到位。全年有效地完成了项目的开展。对资金缺口也积极筹措资金予以弥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全年共组织四个社区对项目资金进行支付，全年共支出资金4264230元，超出预算33630元，超0.8%。

2.完成质量。

全年每月按时支付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报酬和五险一金。较好的按照项目的要求完成了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保障。

3.完成时效。

本项目在2020年实施完毕，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4.完成成本

全年共支出资金4264230元，超出预算33630元，超0.8%。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存在社会效益，主要表现为：由于保障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报酬和五险一金，较好地推动了社区各项社会事务的开展，并提升了基层组织的执行能力和治理能力。推动与居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人员基本报酬的，因此在实施是按照月份逐步实施，重点是对社区人员流动进行管理，并与资金的拨付进行挂钩。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基层的执行力和管理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二）存在问题。

社区工作人员保障了基本报酬，但报酬偏低，五险一金缴纳系数较低，容易造成人员的流失。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探索社区人员的管理机制，提高社区人员的基本报酬和五险一金的缴纳系数。增加社区的办公经费。促进社区的经济实体的发展。